

# 藥物食品簡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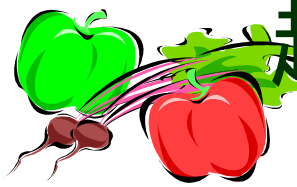
月刊

第 274 期

日期：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

王金茂園題

發行人：陳樹功 出版者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  
電話：(02) 26531318 網址：<http://www.nfpl.gov.tw>



## 超市包裝場蔬果殘留 農藥監測結果出爐

張碧秋

為監測超市及量販店所陳售之蔬果，是否針對消費者所關切之農藥殘留問題，建立進貨檢驗之自主管理措施，本局特別安排於五月八日及九月四日前後兩次，針對北、中、南三區共 21 家蔬果包裝場，抽樣蔬菜 50 件，水果 13 件，進行蔬果殘留農藥檢驗，結果 63 件蔬果均與規定相符。

針對蔬果農藥殘留問題，目前之管理措施是上市前由農政單位作田間農藥殘留監測，上市後則由衛生局在傳統市場及超級市場抽樣檢驗。以往衛生機關抽驗之情形為，每年約抽驗一千餘件，與規定不符者，其比例大約在 1%—2% 之間。然此例行之全面抽驗，並未減少民眾之顧慮，尤其是目前社會消費形態改變，大都會區居民至超市及量販店購買包裝蔬果之機會大增，雖然許多超市及量販店對進貨蔬果，已建立自主檢驗措施，或選擇業經檢驗合格，具有吉園圃或安心蔬果等標誌之蔬果為貨源，但並未普及於一般傳統市場，茲為加強消費者之信心，並確立業者自主管理之責任，本局特別安排針對超市包裝場，進行蔬果殘留農藥監測之工作計畫。

今年三月，本局先召開超市業者座談會，督促各超市業者加強蔬果進貨源選擇及建立自主抽驗系統，並由各衛生局至其轄區超市包裝場了解業者自主檢驗情形，將包裝場品管等級分成三級，進貨蔬果已作自主檢驗者為第一級，進貨蔬果未作自主檢驗，但有認證標誌者為第二級，進貨蔬果未作自主檢驗亦未經認證者為第三級。然後擇期至各蔬果包裝場採樣，並於當天下午五時前送達該局之實驗室，次日清晨八時前完成檢驗，隨即將結果以傳真分送相關之縣市稽查小組、包裝場及超級市場。凡是不合格之蔬果，已上架者須立即下架，未上架者則不得上架，包裝場未出貨者則不得出貨，稽查小組人員會同時分赴包裝場、超市及產

地，監督下架、停止販售之情形，並對違反規定者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罰則處理，以促使超市及量販店業者提高警覺，確實做好保護消費者健康之工作。

本年度於五月八日及九月四日共進行兩次監測，分別至 21 家包裝場，抽驗蔬果檢體 63 件，蔬菜類 50 件，水果類 13 件，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，詳見表一。抽驗之包裝場共計 21 家，7 家品管等級為第三級，9 家品管等級為第二級，5 家品管等級為第一級。上述抽驗之蔬果，所供應之超市詳見附表二。由此監測結果顯示，由事先宣導及抽驗監測，超市及量販店業者對進貨蔬果之貨源均能慎重選擇，監測 63 件蔬果之農藥殘留，結果均能與規定相符，民眾應可放心至超市購買蔬果。

附表一、超市包裝場蔬果殘留農藥監測檢驗結果

	蔬果種類	抽驗件數	不符規定	
			件數	%
蔬 菜 類	包葉菜類	3	0	0
	小葉菜類	28	0	0
	果菜類	4	0	0
	瓜菜類	7	0	0
	根菜類	3	0	0
	豆菜類	2	0	0
	雜糧類	3	0	0
	<b>小計</b>	50	0	0
水 果 類	小漿果類	2	0	0
	柑桔類	3	0	0
	瓜果類	2	0	0
	梨果類	1	0	0
	大漿果類	2	0	0
	核果類	3	0	0
	<b>小計</b>	13	0	0
	<b>總計</b>	63	0	0

附表二、包裝場蔬果供應之超市名稱

地區別	檢體件數	供應超級市場名稱
北	19	遠東百貨公司超市、家樂福、松青超市、頂好超市及台北縣農會超市
中	22	台北農產公司各超市、興農超市、裕毛屋超市、全省頂好超市
南	22	大統超市、大立超市、小港紅歡超市、愛國超市、大社農會及鳳三農會超市
合計	63	